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文件

深民〔2018〕128号

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 调整 2018 年度我市户籍残疾军人 残疾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发展和财政局：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8〕21号）、《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8〕152号）精神，从2018年8月1日起提高我市户籍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

工，下同）的残疾抚恤金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此次提高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所需经费从中央财政下达的抚恤补助资金中列支。

我市户籍抚恤和补助优抚对象的其他各种抚恤、生活补助标准将按《深圳市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办法》（深民〔2012〕154号）执行并另行发文调整。

附件：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附件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80140
	因公	77610
	因病	75060
二级	因战	72520
	因公	68710
	因病	66140
三级	因战	63640
	因公	59800
	因病	56010
四级	因战	52150
	因公	47080
	因病	43260
五级	因战	40740
	因公	35620
	因病	33080
六级	因战	31830
	因公	30120
	因病	25440
七级	因战	24190
	因公	21650
八级	因战	15270
	因公	13980
九级	因战	12680
	因公	10190
十级	因战	8910
	因公	76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